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应急”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国应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82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2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03.8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5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1,893.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81,893.1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成本1,4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423.1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	15,103.80	20,443.80	7,489.07	12,954.73	2021 年 2 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12,954.73万元的闲置情况。

（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4,118.51	44,118.51
2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7,274.61	17,274.6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20,500.00
合计			81,893.1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有80,423.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闲置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有93,377.85万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审批期限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空档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批程序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八)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式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